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关于世卫组织改革问题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1

EBSS/2/INF.DOC./4

2011年10月25日

世卫组织改革

总干事谨向执行委员会转交根据EB129(8)号决定第4执行段落代表东南亚区域委员会提供的报告。报告见附件。

附件

**第六十四届东南亚区域委员会会议对世卫组织改革规划的
讨论情况（议程项目 3）**

1. 副区域主任使用世卫组织总部所做的幻灯片演示文稿介绍了议程项目 3.1“世卫组织的筹资前景和改革规划”，提出了改革方案的背景、预期成果、核心业务领域以及范围和进程。
2. 委员会获悉，世卫组织工作所处的环境正在发生快速变化，这就要求在新的工作方法方面做出改变，并改善本组织与其他全球行动者相关的职责方面的清晰度。世卫组织在 1948 年成立之时，是全球唯一的卫生行动者。这一境况此后发生了改变，而世卫组织现在需要确定其最擅长之处。仍在发生的全球金融危机使做出适当改革的需要变得更为紧迫，改革的预期目标为：
 - i) 加强全球卫生事务的协调性，由世卫组织发挥主导作用，促使众多不同行动者发挥积极和有效作用，增进全体人民的健康；
 - ii) 改善健康结果，使世卫组织满足其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在处理商定的全球卫生重点方面的期望，将重点放在本组织可发挥独特作用或具有相对优势的行动和领域，而筹资方式应有益于这类重点；
 - iii) 确保本组织追求卓越绩效；有效且具效率和反应性，客观，透明和负有责任。
3. 世卫组织的愿景始终未变：它是“求各民族企达卫生之最高可能水准”。初级卫生保健的五大支柱为实现这一愿景提供了战略方法。它们是：
 - i) 减少排斥和健康方面的社会差距；
 - ii) 围绕民众需要和期望来组织卫生服务；
 - iii) 将卫生纳入所有部门；
 - iv) 追求政策对话的合作模式；
 - v) 提高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4. 世卫组织今后工作的五大核心业务领域是 (i) 卫生系统和机构; (ii) 卫生和发展; (iii) 卫生安全; (iv) 关于卫生趋势和决定因素的证据; 和 (v) 为增进健康而发挥召集作用。现在的任务是确定:
 - i) 每个核心业务领域的重点;
 - ii) 预期产出;
 - iii) 提出业绩衡量指标。
5. 执行委员会第 129 届会议要求总干事编写三份概念文件, 涉及到“世卫组织的治理”, “对世卫组织的独立评估”和“世界卫生论坛”, 这些文件已与会员国共享。
6. 在介绍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工作年度报告时, 区域主任还表示, 在总干事的领导下, 世卫组织启动了改革规划, 目的是使本组织在全球卫生环境迅速变化的背景下能够提高有效性和效率, 来应对会员国的需求。他也强调了带领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完成这一改革阶段的承诺, 从而使世卫组织成为东南亚区域各会员国更有力、更有效的合作伙伴。
7. 世卫组织总干事强调, 改革方案将使世卫组织能够在新的全球挑战面前对自身进行定位, 同时有效应对卫生领域多重利益攸关方和行动者。
8. 世卫组织总干事澄清表示, 改革进程意在改进世卫组织的绩效, 并且是一个分阶段实施的长期过程。在改革的内容和进程方面寻求本委员会的指导。她表示, 还将从世卫组织其他区域的区域委员会寻求类似的指导, 区域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概要将向 2011 年 11 月份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作出报告。
9. 总干事首先对于“世卫组织的独立评估”这份概念文件的某些误解作出了澄清。她表示, 这将侧重于世卫组织支持各会员国加强卫生系统的能力, 而不是各会员国的能力。
10. 国家代表对于总干事以使本组织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响应各国的要求为目标, 努力为世卫组织带来改变表示赞许。他们一致认为, 这次改革来得及时并将使世卫组织克服目前所面临的财政窘境的同时, 成为更加强有力的组织。委员会建议, 通过有效并且可持续地实施世卫组织改革将会提高透明度、问责制和业务效率。

11. 对于所建议的“世界卫生论坛”的讨论显露出各国对该论坛存有不同的期望。泰国代表指出，世卫组织可改变当前的进程，将“世界卫生论坛”的讨论纳入本组织的决策过程，而其他国家则很清楚地认为，会员国独自拥有至高无上的决策权。
12. 泰国代表团建议，应对世卫组织《组织法》进行修改，以确保将非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有效纳入本组织的决策过程。总干事在回应这一建议时提醒各位代表，对世卫组织《组织法》的任何修订均要求通过投票并获得70%的多数赞成。她还告诫说，对《组织法》展开讨论可能还会触及各种其他问题，这样做未必可取。
13. 委员会认为，附有明确目标和非国家行动者参与标准的世界卫生论坛可获得接受。委员会建议，世卫组织在协调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目的在于高效利用资源。会议提到了在支持会员国有效并且高效的应对这些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所做出的努力，以确保在资源和做出的努力方面没有重复。委员会还建议，在随后举行的论坛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比如下届区域委员会会议。
14. 委员会同意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而条件是卫生部门的决策权归属各会员国。
15. 总干事提到某些会员国对于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世界卫生论坛的顾虑问题，确认世卫组织的决策会继续属于各会员国。
16. 委员会强调，世卫组织应制定更加有效的工作程序，并确保对资金进行更加有效和透明的管理。这将使世卫组织更加负起责任并使其能够全面实现其目标。委员会还建议世卫组织制定一个机制，保证为会员国提供支持所需的能力并避免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的无关规划和活动。委员会还认为，世卫组织不仅应当回应捐助者的要求，还应当在资助有效战略方面更加灵活，以实现其卫生目标及会员国的目标。
17. 委员会认为，世卫组织应通过制定更多的涉及各种卫生问题的国际卫生条例和框架公约，来继续履行其在卫生部门的权威。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建议将更多资金划拨到应对非传染性疾病、妇幼健康和卫生系统领域，这些领域被认为最为重要。
18. 委员会建议世卫组织找到并采用实现卫生发展的更快方式，并强调了纵向和横向合作与协调问题。
19. 委员会还建议，世卫组织以实际需求而非以全球收入排名为依据向会员国提供资金。

20. 委员会得到保证，其与世卫组织改革规划相关的关切将会得到考虑。这些改革将在迅速变化的全球卫生大环境下，使本组织与合作伙伴更加有效地结合起来。
21. 委员会获悉，加强卫生体系的快速评估指南正在进行修改。然而，为了更好地计划和管理卫生规划，需要对国家层面的卫生信息系统作出改进。
22. 委员会认识到加强国家能力的重要性。它注意到会员国表达的关切，就是对各国由不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开展的活动进行适当协调，从而避免资源的重复浪费。
23. 世卫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表示，应保持世界卫生大会的至高无上地位。她再度向会员国保证，世卫组织将继续提供所需的一切技术援助，以支持和加强国家的特定要求，不管是卫生筹资；物品的获取还是采购方法。她还呼吁在地方层面上更好的计划和协调针对有效全球卫生治理的活动。
24. 在加强内部治理问题上，有必要设定重点，以使世卫组织能够与各国齐心协力并协调开展工作。这将有助于本组织在不损害会员国最大利益的同时拓宽资金基础。总干事表示，本组织正在寻找更多可持续的资金和方式，确保资金与组织重点更加合拍。
25. 关于治理问题，总干事澄清表示，治理分为两个方面。第一个是世卫组织的全球治理，（即如何在全球级别上治理本组织）。治理的第二方面涉及国家层面上卫生部门的治理（即国家层面上卫生部门的管理工作和协调）。总干事强调说，许多问题与国家层面上的卫生治理有关，并明确指出改革议程因而必须同时考虑到两个方面。
26. 总干事澄清道，世卫组织改革不单指秘书处的改革。她坚称改革的范围将同时影响到秘书处及其会员国。

= = =